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及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績效獎勵股份計劃項下績效獎勵股份的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二零二一年績效獎勵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條件授予合共最多71,635,355股績效獎勵股份，代價為零。績效獎勵股份的授予根據特定授權透過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滿足，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績效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整個期間內各自有關計量期間結束後分五批歸屬，惟須達成歸屬條件，其中包括按各相關計量期間的計量價格計算，達成初步基準價格的預設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一年增長表現條件」）。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通函內。由於所有相關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增長表現條件終未達成，概無績效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為繼續激勵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達成本集團的目標增長，董事會提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2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予合共68,7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為方便授予獎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並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個人限額。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修訂日期」），董事會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下列主要條款，自修訂日期起生效：

1.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於修訂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獎勵（包括尚未歸屬、已註銷或已歸屬之獎勵）涉及的股份，在計算於修訂日期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經選定承授人所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可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5）。

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該等修訂不適用於修訂日期前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2. 細微修訂

若干用語及提述已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用語及提述。

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源從公開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撥付。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對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無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相關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自身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i)四名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董事（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i)28名其他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合共授出68,700,000股獎勵股份，各項授出均為零代價且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勵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 比（不包括 庫存股份） (%)
本公司董事			
蔡宗建先生	本集團創始人、 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35,166,000	3.07
許元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6,438,000	0.56
張竑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5,783,000	0.51
沈潔蕾女士	本集團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4,576,000	0.40
其他僱員			
28名其他主要人員	本集團僱員（包括若干附屬公司 董事及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	16,737,000	1.46
總計		68,700,000	6.00

向上述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68,7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3.10港元計算，68,7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2.13億港元。

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此而言，獎勵股份須予歸屬的日期或各該日期，以下統稱為「獎勵股份歸屬日期」），68,7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分五批歸屬予股份獎勵承授人，並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歸屬百分比
於第一個計量期間結束的日期	獎勵股份的20%
於第二個計量期間結束的日期	獎勵股份的20%
於第三個計量期間結束的日期	獎勵股份的20%
於第四個計量期間結束的日期	獎勵股份的20%
於第五個計量期間結束的日期	獎勵股份的20%

為避免生疑，刊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三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後每批歸屬，第一批歸屬將於二零二七年進行及最後一批歸屬於二零三一年進行。

獎勵股份之歸屬須符合以下歸屬條件，該等條件乃參考適用於績效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框架釐定：(i)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現時及仍然為合資格人士，且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無失效（例如，辭任或解僱後失去資格）；及(ii)就每批獎勵股份而言，基於各相關計量期間的計量價格，實現初步基準價格不低於10%（「預期增長率」）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六年增長表現條件」）。

就上述歸屬條件(ii)釐定每批獎勵股份是否達成預期增長率而言，本公司將參考與每個計量期間有關的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價格(「目標價格」)，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目標價格} = \text{初步基準價格} * (1 + \text{預期增長率} 10\%)^n$$

其中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n的價值如下：

相關財政年度	n的價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a」，相當於自釐定初步基準價格的日期(即授出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過往日數，除以365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1 + a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2 + a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3 + a
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n = 4 + a

倘截至每批獎勵股份之相關財政年度計量價格高於該相關財政年度目標價格，則達成該批獎勵股份的二零二六年增長表現條件。倘計量價格於各相關計量期間較目標價格高出約25%，則相關期間的獎勵股份將悉數歸屬。

各批下將予歸屬之獎勵股份實際數目

每批合計最多13,740,000股獎勵股份可歸屬予股份獎勵承授人。每批將歸屬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實際數目計算方法如下：

$$\text{將歸屬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實際數目} = \frac{(\text{計量價格} - \text{目標價格}) * X\%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參考價格}}$$

其中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於相關計量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 「參考價格」指於相關計量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iii) 「X%」指向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比。

暫停回購

為免利益衝突，除在例外情況下董事會（不包括獎勵股份承授人）認為適當及有需要回購其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計量期間的任何時間回購任何自身股份。

控制權變更時加速歸屬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協定安排或其他方式），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須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一次性悉數歸屬，而毋須進一步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每批可歸屬的獎勵股份最高及最低數量

為說明起見，為滿足二零二六年增長表現條件，各批次歸屬的獎勵股份最高及最低的數量載列如下：

假設：

- (i) 初步基準價格為每股3.0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授出日期）前十五個曆日內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i) 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
- (iii) 各相關財政年度內，每股並無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亦無發生相關除息事件；及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刊發，

（下文將(i)至(iv)項統稱為「假設條件」）。據此：

「a」 = 0.88 ($322/365 = 0.88$ ，即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期間的天數為322天）

各財政年度目標價格（單位：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 (1+10\%)^{0.88} = 3.35$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 (1+10\%)^{1.88} = 3.69$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 (1+10\%)^{2.88} = 4.05$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 (1+10\%)^{3.88} = 4.46$
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 (1+10\%)^{4.88} = 4.90$

各財政年度獎勵股份全額歸屬的最低計量價格 (單位：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 (1+25\%) = 4.19$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 * (1+25\%) = 4.62$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 * (1+25\%) = 5.07$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 (1+25\%) = 5.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 (1+25\%) = 6.13$

滿足二零二六年增長表現條件後，各批次可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區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目標價格	將獲歸屬的 獎勵股份 計量價格範圍 (附註)	將獲歸屬的獎勵 股份計量價格 相對初步基準 價格 (即 3.08 港元) 的增長率 區間	將獲歸屬 獎勵股份 總數範圍
二零二六年	3.35 港元	3.36 ~ 4.19+ 港元	9% ~ 36%+	204,494 ~ 13,740,000 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	3.69 港元	3.70 ~ 4.62+ 港元	20% ~ 50%+	185,703 ~ 13,740,000 股股份
二零二八年	4.05 港元	4.06 ~ 5.07+ 港元	32% ~ 65%+	169,236 ~ 13,740,000 股股份
二零二九年	4.46 港元	4.47 ~ 5.58+ 港元	45% ~ 81%+	153,714 ~ 13,740,000 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	4.90 港元	4.91 ~ 6.13+ 港元	59% ~ 99%+	139,939 ~ 13,740,000 股股份

附註：

倘各計量期間的計量價格低於上表所示的獎勵股份將獲歸屬的計量價格範圍，則概無獎勵股份將予歸屬。

倘各計量期間的計量價格高於上表所示的獎勵股份將獲歸屬的計量價格範圍，則合計 13,740,000 股獎勵股份將予歸屬，即每批可予歸屬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

每期將歸屬予特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

以蔡宗建先生為例，二零二六年增長表現條件在首個計量期間達成後將歸屬予蔡宗建先生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7,033,200股。

根據假設的參數，為說明起見，並假設年內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每股分派，亦未發生除息事件，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亦並無變動，則根據不同股價將歸屬於彼的獎勵股份數目闡明如下：

- (a)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計量價格為4.25港元，則將歸屬於蔡宗建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為：

$$(4.25 \text{ 港元} - 3.35 \text{ 港元}) / 4.25 \text{ 港元} \times 3.07\% \times 1,145,165,599 = 7,444,924$$

由於7,444,924高於該年度將歸屬於蔡宗建先生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故該年度將歸屬於蔡宗建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為7,033,200股。

- (b)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計量價格為3.52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價格高出5%），則將歸屬於蔡宗建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為：

$$(3.52 \text{ 港元} - 3.35 \text{ 港元}) / 3.52 \text{ 港元} \times 3.07\% \times 1,145,165,599 = 1,697,903$$

- (c)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計量價格為3.35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目標價格相同），則將歸屬於蔡宗建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為：

$$(3.35 \text{ 港元} - 3.35 \text{ 港元}) / 3.35 \text{ 港元} \times 3.07\% \times 1,145,165,599 = 0$$

如以上所計算，當年並無獎勵股份將被歸屬。

為免生疑問，倘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少於某一期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則該期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予失效，且不會被添加至下一期。

一經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受託人將為其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其後將出售所得收益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僅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資源從公開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撥付。因此，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一批獎勵股份（「二零二六年授出」），旨在為本集團關鍵職能（包括遊戲營運、技術、投資、法律與合規、行政管理及新項目計劃）中更廣泛的核心貢獻人員組提供中長期激勵。二零二六年授出在兩個重要方面擴展了二零二一年績效獎勵股份計劃：(i) 覆蓋人數由12名增加至32名承授人，體現出對最高層管理人員以外貢獻者的更廣泛認可；及(ii) 與二零二一年績效獎勵股份計劃通過發行新股予以滿足的方式不同，二零二六年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僅由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撥付，因此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攤薄效應。

在釐定向每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 每名承授人職位與職責的重要性及範圍；(ii) 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業績的貢獻；(iii) 任職時長；及(iv) 可資比較國際遊戲公司的薪酬基準。

授予獎勵股份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現有薪酬框架的補充，該框架乃按照多家國際遊戲業公司的薪酬待遇而構建。該等公司中，部分公司的績效激勵模式下的獎勵價值乃基於股東回報／股價表現。本集團為僱員建立的定期績效考核流程涵蓋一系列關鍵的運營及財務指標，包括營收、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因此，以五年歸屬期及本公司股價表現為關鍵績效指標的獎勵股份授出，旨在作為專用的中長期激勵機制。此安排不僅直接將激勵與股東投資回報緊密結合，亦有促使公司更加注重創造本公司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二零二六年增長表現條件（該條件要求在各計量期間於初步基準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不低於10%）已設計為全面且具市場敏感度的指標。董事會認為，股價表現能夠恰當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投資者情緒及行業前景，並能使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與全體股東的投資回報直接一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六年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根據二零二一年績效獎勵股份計劃發行績效獎勵股份而發出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績效獎勵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績效獎勵股份計劃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步基準價格」	指	於授出日期前緊接十五個曆日內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量期間」	指	就每批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相關財政年度，於緊隨在聯交所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後十五個曆日內交易日
「計量價格」	指	就每批獎勵股份而言，於相關計量期間在聯交所報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加上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已派付或發生除息事件的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績效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一年績效獎勵股份計劃有條件授予的股份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挑選，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根據其條文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所宣佈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非執行董事
 池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民先生、李鳳女士及陳合火先生。